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9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8,6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